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浩芸
電話：(02)2775-7570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hychen2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2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640令.pdf、修正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12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2640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
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
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
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汽
電共生協會

副本：



工商科 112/08/11



1120143826